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额度：**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单独签订合同或存单形式存放，以取得较高存储利率，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不包括无担保的债券投资）、并对国债回购等进行适度投资。

● **委托理财授权期限：**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虽然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选取合格专业、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单位提供的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和期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单独签订合同或存单形式存放，以取得较高存储利率，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产品（不包括无担保的债券投资）、并对国债回购、等进行适度投资。

4、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本次授权生效后覆盖前次授权。

5、实施方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和组织实施。

6、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本次理财产品发行的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选取合格专业、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机构单位提供的风险可控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对此公司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由报表列报的项目“其他流动资产”分类调整至报表列报的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依旧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